附件5-4

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有关事项

一、申报流程

1、省工信厅下发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通知；

2、申报企业向区（市）工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；

3、各区（市）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；

4、市工信局审核受理，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；

5、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、综合论证、公示等环节，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。

二、申报细则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、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；

2、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，拥有授权专利10项以上，其中：发明专利1项以上；专有技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高；

3、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，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；

4、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机构研发费用支出每年不低于300万元；机构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，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；

5、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研发机构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，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原值不低于300万元；有较好的技术积累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；

6、具有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资格。

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，不得存在下列情况：

1、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走私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，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；

2、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；

3、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（二）需提交申报材料

1、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申请报告；

2、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评价表；

3、证明材料。

三、政策解读

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，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、开展产业技术研发、创造运用知识产权、建立技术标准体系、凝聚培养创新人才、构建协同创新网络、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。申报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需已认定为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。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企业，市财政按照省级奖励的30%给予配套奖励。